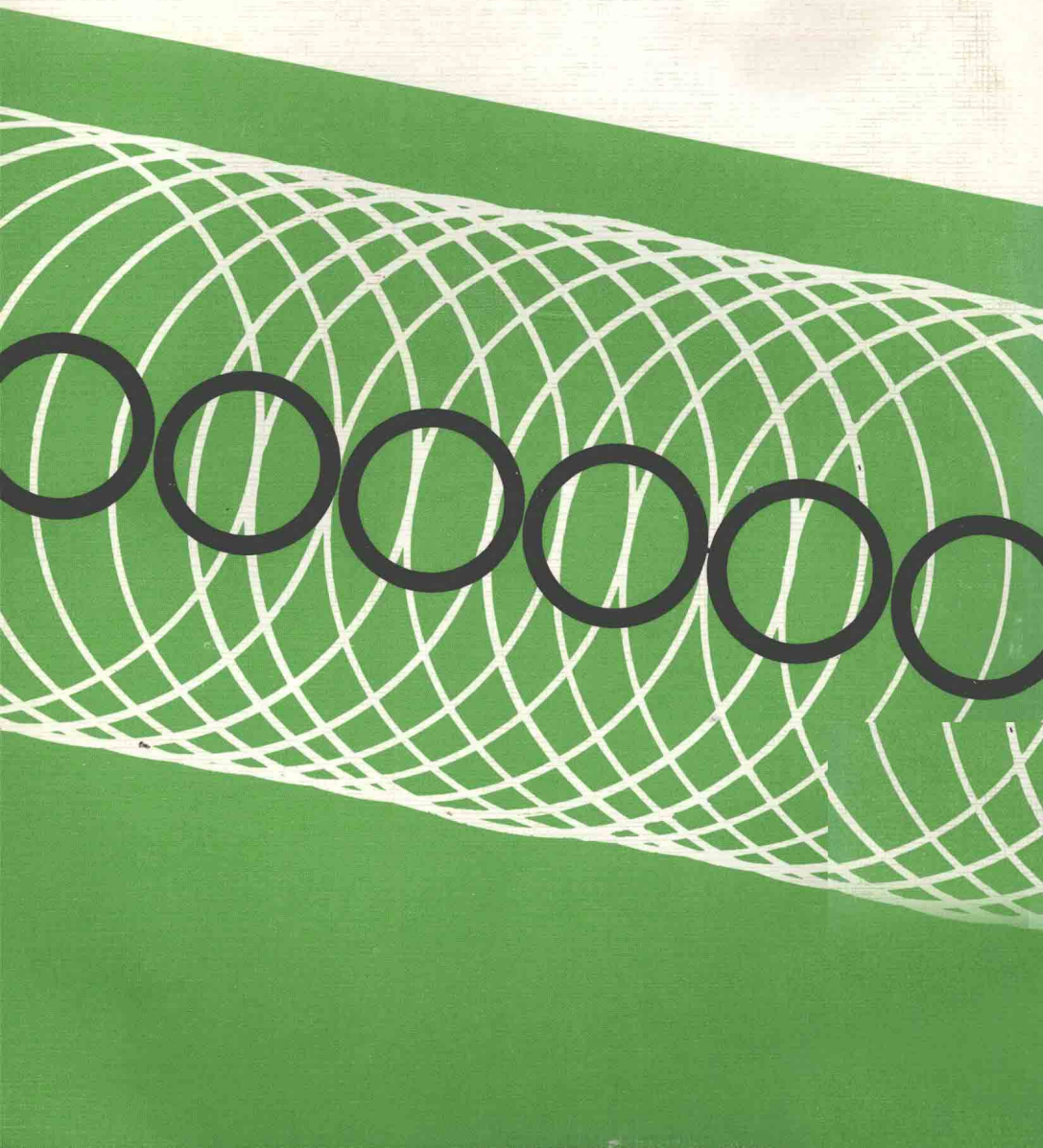


最新部訂課程標準

高商貨幣銀行(下)

郭約翰 編著

全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貨幣銀行(下)

郭約翰 編著

出版者 全友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76巷20-4號3樓

電話：5641819郵撥帳號563212

發行人 詹 儀 正

印刷者 欣 瑜 彩 色 印 刷 廠

總經銷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76巷20-2號2樓

電話：5811300郵撥帳號100836

基 價 2.5 元

再版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七七一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圖書編號 0414030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遵照教育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佈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暨六十四年七月公佈之修正銀行法而編輯。

二、本書分上下兩冊，上冊爲貨幣學，下冊爲銀行學，供高級商職第二學年講授之用。

三、本書在使學生瞭解貨幣學的理論與政策之應用，暨銀行學的理論與實務，以及銀行法修正之目的配合，以簡易方式，如期授畢。

四、本書文字力求淺易，使學生容易閱讀。

五、本書於每章，均附有習題，以測示學生之瞭解程度。

貨幣銀行(下冊)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銀行之起源與演進	三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六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第一節 商業銀行	一
第二節 儲蓄銀行	二
第三節 專業銀行	四
第四節 信託投資公司	六

第三章 銀行之組織與資本

第一節	銀行之創立	二二
第二節	銀行之資本	二五
第三節	銀行之內部組織	二八
第四節	分行制與單一制	三二
第四章 銀行之業務——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意義	三七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四〇
第三節	存款之手續	四五
第四節	存款轉帳制度	五三
第五節	存款準備制度	五四
第六節	支票之使用	五九
第七節	票據之交換與清算	六二
第五章 銀行之業務——放款與貼現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與原則	六七

第二節	放款之種類	六八
第三節	放款契約之要點	七二
第四節	放款事務之處理	七六
第五節	貼現之意義及貼現率	七九
第六節	貼現票據之種類與性質	八二
第七節	貼放與投資之比較	八五

第六章 銀行之業務——滙兌

第一節	滙兌之意義與種類	八九
第二節	滙票之性質與種類	九四
第三節	國內滙兌	九九
第四節	國外滙兌	一〇二
第五節	遠期滙兌	一〇六
第六節	滙兌裁定	一一〇

第七章 銀行之業務——押滙、儲蓄

第一節	押滙之意義與種類·····	一一五
第二節	進口押滙及出口押滙·····	一一八
第三節	儲蓄銀行的意義與種類·····	一二六
第四節	信託投資公司之意義與種類·····	一二八
第五節	其他銀行業務·····	一二〇

第八章 中央銀行、信託及其他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特殊任務·····	一三三
第二節	準備之集中與準備率·····	一三六
第三節	存放款利率與貼現行·····	一三八
第四節	公開市場操作·····	一四一
第五節	我國中央銀行及其他行局現況·····	一四三

第九章 國際金融機構

第一節	國際貨幣基金·····	一五一
第二節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一五四

第三節 其他國際金融機構.....	一五六
-------------------	-----

附錄：銀行法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對照表.....	一六一
------------------------	-----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的意義——銀行(Bank)是憑藉自身的信用，吸收存款、辦理放款、貼現等業務、負擔債務、取得債權、創造信用，調節社會上資金的供需，適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因而獲取營利的信用機關。這個定義指出下列四點：

- 一、信用是銀行經營業務的基礎。
 - 二、授受信用及創造信用是銀行經營的手段。
 - 三、調劑資金的供需是銀行基本的任務。
 - 四、獲利營利適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銀行最終的目的。
- 銀行經營之業務——依據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滙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二十、買賣金銀及外國貨幣。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上述經營業務規定，並非各類型銀行均需承辦，仍須根據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有關金銀、外幣之買賣、及涉及外匯各款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特許」。

第二節 銀行之起源與演進

銀行的起源——關於銀行的起源，學者意見不一，如從各地銀行的起源觀察，可概略下列不同情況：

一、歷史上久已有專以放款收息年利者，如巴比倫、希臘、古代埃及、以及羅馬等時代。最初係以自有資產從事放款，其放款者大多精於計算又熟悉商業情況，由於獲得他人的信用，逐漸有人以蓄儲資金委託其代為經營貸放。進而由專業放款者以較低利息吸收資金，轉為貸款，而收取較高之利息，以致形成銀行組織的起源。

二、歐洲自十三世紀以後，意大利北部及西歐商業興盛，商人為買賣便利常出具延期付款票據或相互匯劃貨款。信用好的大商人所立票據，普通為一般商人所授受輾轉流通市面，大商人見有利可圖，就漸漸正式兼營存放及匯兌款項之業務。此後專營銀行業務之內。至十七世紀，歐洲各大都市均出

現不少的銀行組織。

三、代表貨幣發行起源，爲英國倫敦之金鋪（goldsmith）所發行「金鋪券」兼營放款，形成典型的銀行業務。

銀行的演進——十七世紀末葉，倫敦「金鋪」替代人民保管金銀貨幣與貴重財產的附屬業務，日益發達。尤其是英國各地的貴族地主，每至倫敦遊覽，常將大量金銀貨幣，委託金鋪保管，酌付保管費，而由金鋪出具收據。這種收據，可以流通市面，替代現金。這是英國支票制度的起源。以後，保管的貨幣增多，金鋪乃加利利用，實行貸放生息。爲吸收更多的貨幣以便增加貸放起見，對於委託保管的貨幣，非但不收保管費用，反由金鋪支付利息。委託保管的貨，遂成對於金鋪的存款。商業銀行的存放業務，逐漸普及。而信用卓著的金鋪，遂成當時英國的商業銀行。

至於公立銀，足以一一五七設立的威尼斯銀行（Bank of Venice）爲代表。不過威尼斯銀行的業務，與現代中央銀行不同。其目的在替代政府向人民徵募債款。新大陸發現以後，歐洲各國的商業，漸自地中海移至大西洋。荷蘭的對外貿易，因而盛極一時。亞姆斯丹（Amsterdam）漸成歐洲各國貿易的中心。爲適應貿易方面的需要，並爲處理龐大而又複雜的各種外國貨幣起見，乃於一六〇九年設立亞姆斯丹銀行（Bank of Amsterdam）。繼之而設立的，一六一九的漢堡銀行（Bank of Hamburg），一六二一年的努倫堡銀行（Nuremberg）的滙劃銀行，一七〇三年的維也納銀行（Bank of Vienna）等。

具有發行紙幣特權的公立銀行，當以一六五六年的瑞典銀行(Bank of Sweden)爲最早。其次就是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於一六九四年，國會特許設立英格蘭銀行，該行業務，可以買賣滙票與金銀，經營以貨物爲擔保的抵押放款，並有發行紙幣的特權。至是，公私銀行事業、日益發達、而英格蘭銀行，爲各國有發行紙幣特權之中央銀行的模範。

我國銀行的演進——我國近代式的銀行，歷史尙淺，但營存放滙劃業務的營利事業，則北方有「票號」，南方有「錢莊」。票號錢莊究竟起於何時，論者說法不一，當約在乾嘉年間，而以清末時最盛。北方的「票號」是以滙兌業務爲主，南方「錢莊」是經營錢兌、滙劃、存款、放款等業務。至於現代式銀行首係外人來華所設立。最早者是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英商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 Corporation)在上海設立分行，繼之，咸豐七年(一八五八年)，英商麥加利銀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英商滙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均在上海設立分行。以後，各國紛紛仿效，相繼來華設立銀行，形成經濟侵略的前導。而原有的票號、錢莊資力短絀，自難與外商新式銀行抗衡，因而促使民族金融資金的動機日益成熟。終於，在光緒二十三年由咸宣懷向戶部借銀一百萬兩，設立中國通商銀行，爲我國現代式銀行開始，也是爲我國民營商業銀行的鼻祖。光緒三十年設立戶部銀行，資本係自國庫撥付，負「總攬全國金融、推行幣制改革」之責。地位與中央銀行相等。光緒三十四年，戶部銀行始正式改稱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後又改爲中國銀行。次於中國銀行者爲交通銀行，係於光緒三十三

年設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設立中央銀行。於是中國銀行被改爲專營國外匯兌業務的特許銀行，交通銀行則改爲發展全國實業的特許銀行。與十七年設立的中央銀行及二十二年成立又經二十四年改組的中國農民銀行，稱爲中交農四個國家銀行。

此外，純民間資本創設的商業銀行有光緒三十三年設立浙江興業銀行及光緒三十四年設立的四明銀行。民國初年，工商業欣欣向榮，銀行乃如雨後春筍一般紛紛設立起來。至政府奠都南京，一般商業及其他專業金融機構在政府多方維護之下發展益爲迅速。截至抗戰前，華商銀行已取外商銀行在我國金融市場的地位而代之。至於票號錢莊因受現代化銀行的競爭，營業一落千丈，勝利以後，所有票號錢莊幾已完全絕跡。全國金融市場已盡成華僑銀行業務的領域。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從銀行的定義中，可了解今日銀行的業務，已非往昔的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它除了原有的業務外，還能創造信用、貼現票據、接受信託、運用利率、控制信用、買賣證券、調節金融、經理國庫、承募公等。業務愈形複雜，對於社會一般的貢獻，也較往昔爲大。現代銀行對於社會具有的功能，分述如下：

一、調劑資金供需，發揮資本效用——銀行是站在資金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作爲雙方借貸關係的中介人。擔負互相調劑的任務。因爲銀行一面吸收資金持有者的存款，一面轉手貸放給需要資金的貸

款者。主要的，是存款者將無用資金，交於銀行保管，不但安全可靠，而且可享有利息，免除資金的死藏之弊。至於需要資金的產業者透過銀行的關係，借得足夠的資金，運用於生產上。因之，借貸雙方賴銀行的橋樑，獲滿意之協調，使資本發揮最大效用。

二、配合生產需要，調節信用供應——由於市場活動具有長期性、季節性、以及循環性等變動。因之，貨幣需求量常隨商情變動而發生增減的波動。為配合工商企業實際之需要，隨時就貨幣數量作適度的調節。這就須靠銀行來完成此任務，因為銀行具有創造信用及緊縮信用的效能，故可應工商企業受商情的變動而給予適當的信用伸縮，以維工商企業的發展。

三、調整存款準備、便利貨幣管理——在一般情形下，貨幣供給量的變動對於物價的漲跌，生產的盛衰及就業的多寡具有密切的關係。在金屬貨幣時期，通貨的供需決於金屬本位制度下的自動調節作用。但在今日管理通貨制度下，因通貨的流通不如存款貨幣廣泛，欲對貨幣供給量作有效管理，端賴對存款貨加以健全之管制。現各項存款均集中於銀行之手，祇須就存款準備率作提高或降低的調節，即可對全國貨幣供給量作有效的管理。例如提高存款準備率，可使銀行的信用緊縮，因而減少貨幣供給量。反之，降低存款準備率，可提高銀行信用的創造，因而貨幣供給量隨之增加。可見，銀行的存與銀行信用的發達有便利管理貨幣之功能。

四、促進信用交易，節省通貨用途——現代經濟發展極為迅速，如果完全仰賴有形貨幣的通貨，必然供不應求。幸賴有存款貨幣可以作自由伸縮的調節，始足應付實際的需要。存款貨幣乃是銀行在信

用制度下所製造的支付工具。活期存款的存戶，根據他的存款餘額、簽發支票、替代現金。這在存戶方面，用支票以代現金，便利而又安全。在銀行方面，可以不必儲備大量現金，以備存戶提現，在社會方面，用支票以代現金，充任交換之媒介，完成貨幣的使命。收到支票的人，可以存入銀行。銀行與銀行之間互相劃抵，若雙方發生差額，再在各銀行存於中央銀行的存款準備金項下劃撥轉帳。有形貨幣，因而大為節省。所以銀行有節省通貨之用途。

五、誘導國民儲蓄，累積開發資本——為求促進經濟持久成長，必須不斷推進經濟開發。然而開發所需資本端賴銀行之供應。因為銀行可以將社會一時無法運用的游資，交存入銀行，既安全可靠，而且享有存款利息，足以吸引存款人的興趣，因而樂意將日常箱省的所得存儲於銀行。於是，社會上剩餘資金化零為整，積少成多；然後由銀行加以穩健的運用，轉化為產業者所需的資本。所以，對個人而言，銀行有誘導儲蓄的功能；對於社會而言，銀行有創造資本的功能。

習題

- 一、何謂銀行？
- 二、是否所有的銀行業務，均應按照銀行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試之
- 三、試述銀行的起源？
- 四、那一家銀行為中央銀行的模範？其創設於何時？

- 五、我國本身從事存放營利事業的機構是誰？後來爲何消失？
- 六、那一家銀行爲我國現代式銀行的開始者？是何人創辦？設立於何時？
- 七、中交農四個國家銀行，是指那四個？
- 八、何以金舖能形成英國的商業銀行？
- 九、何以我國會有現代式銀行的設立？
- 十、試述銀行的功用？